

新平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新民复〔2020〕11号

新平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特色水果种植 专业技术协会的批复

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民委员会,杨海,张国文等发起人:

你们报送的申请成立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特色水果种植专业技术协会的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特色水果种植专业技术协会。请在新平彝族自治县民政局发文之日起3个月内召开全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章程,选举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领取登记证书。

二、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特色水果种植专业技术协会的业务

主管单位是（无）。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特色水果种植专业技术协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依照核准的社团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年6月3日

抄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